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724號

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王晨羽即王雅慈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741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8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00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雷鈞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錢 燕